

关 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释 义

除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宏昌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聚丰	指	香港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
标的公司、无锡宏仁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指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宏昌电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宏昌电子通过向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宏昌电子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及将来不时修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

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指导意见的规定，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宏昌电子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宏昌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及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宏昌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本专项核查意见对该等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核查意见的资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7. 本所同意宏昌电子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地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宏昌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据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第 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正文

一、《重组问询函》反馈问题 7：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但公司未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方案是否设置调价机制，如设置，请说明仅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单独披露的原因，并核实本次重组预案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如设置调价机制，请说明本次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调价触发条件等是否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本次方案是否设置调价机制，如设置，请说明仅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单独披露的原因，并核实本次重组预案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5)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情况。在重组预案中，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虽未披露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但鉴于上市公司已在同时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广大投资者不会因此而无法通过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会导致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根据《第 26 号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情况”之“三、(三)发行股份情况”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重组预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方案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已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详细披露了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信息。在重组预案中，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未披露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但鉴于上市公司已在同时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广大投资者不会因此而无法通过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会导致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重组预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如设置调价机制，请说明本次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调价触发条件等是否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不仅受其业绩表现、经营战略的影响，亦受到中国资本市场整体表现的影响。加之近期，A 股股市出现大幅波动，股票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加。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决定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主要系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大幅度波动而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负面情况，更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持续推进。

2.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指数(000001.SH)、宏昌电子(603002.SH)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建立在二级市场整体表现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考虑了个股走势的影响,同时设置了双向调节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以寄此拓展新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产业整合。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减少二级市场整体波动等因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故此,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调价触发条件等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调价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1)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是建立在整体市场可能出现的波动基础上,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并且规定了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之条件;该设置乃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为“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该规定明确、具体;此外,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就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予以详细披露。

故此，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调价触发条件等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系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度波动而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负面影响，更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持续推进；本次交易设置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调价触发条件等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二、《重组问询函》反馈问题 8：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期)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定价发行，前述认购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2)在前述基础上，若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参与本次配募，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并说明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是否符合现行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定价发行，前述认购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包括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共计 3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 100%控股的企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之“(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根据《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上市公司依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战略投资者需要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同时，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履行核查义务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方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尚需进一步论证，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相关要求的可能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若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发行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其约定的股票认购份额的，该部分份额将由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予以认购。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故如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根据此前协议约定可能涉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间认购份额的调整，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定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尚需进一步论证，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在前述基础上，若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参与本次配募，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并说明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是否符合现行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各拟定持有人分别出具的《认购意向书》，各拟定持有人均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使用本人的合法薪酬、自有积蓄及/或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用于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资金来源外的其他资金将不会用于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 本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不会接受宏昌电子及/或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为本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提供贷款、提供担保等其他形式财务资助)；

3. 本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宏昌电子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宏昌电子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 本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宏昌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向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由本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与其他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权益平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拟聘请的管理人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将对拟成立的“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单一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予以核实，核查前述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及参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届时国信证券无法核实上述资金来源情况或核实结果发现存在不合法合规的情况，国信证券将不予成立员工持股单一资管计划。此外，国信证券承诺拟成立的员工持股单一资管计划将不会在各份额持有人之间设有任

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设计安排。

根据各拟定持有人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有积蓄及/或通过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单一资管计划不会在各份额持有人之间设有任

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设计安排。

故此，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符合现行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国信证券代“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国信证券拟代表其管理的员工持股单一资管计划分别以人民币 2,520.00 万元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除非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 2,520.00 万元，即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拟定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以合计 5,04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股份（按照 3.72 元/股的发行价格，折合成 6,774,193 股）。

假定以 10.29 亿元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1.20 亿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5,04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将分别持有本次交易后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0.745% 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不存在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将合计持有本次交易后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49% 的

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故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待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正式实施后，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亦符合现行规定。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和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尚待成立，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拟定持有人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和国信证券所出具的《承诺函》，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的资金来源为拟定持有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符合现行规定。

三、《重组问询函》反馈问题 9：标的公司在预案中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排污指标、行业环保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违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1. 无锡宏仁生产模式及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无锡宏仁的说明，无锡宏仁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针对各个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无锡宏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污染物及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含浸产生的丙酮、环己酮等排放至焚烧炉，经废气燃烧炉燃烧后产生的 SO ₂ 、氮氧化物	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 25 米或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媒锅炉天然气燃烧后尾气排放的 SO ₂ 、氮氧化物	排气筒排放
	配料产生的环己酮等挥发性有机气体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进行产品蚀刻实验所产生的硫酸雾	经水洗塔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产生的环己酮等挥发性有机气体	呼吸阀出口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对覆铜板热压至冷却环节可重复使用的钢板进行清洗所产生的钢板清洗废水	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类型	具体污染物及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软水制备废水及冷却塔排水	
固体废弃物	裁剪、组合环节所产生的基材边角料、废牛皮纸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清理含浸机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有机树脂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蚀刻清洗、水洗塔产生的蚀刻清洗废液	
	实验室进行产品蚀刻实验所产生的废基板	
	原料区废树脂桶	
	设备维护废油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区的一般包装材料	
	食堂的泔脚废油脂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裁剪机、空压机、冷冻机、风机等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

2. 无锡宏仁排污指标及行业环保情况

根据无锡宏仁于报告期内每年度委托独立第三方所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无锡宏仁报告期内排污情况符合行业环保要求、评价标准以及相应排污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评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准排放	实际排放	标准排放	实际排放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0mg/m ³	3.6-5.2 mg/m ³	100mg/m ³	4.8-6.0 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30-37mg/m ³	400mg/m ³	29-36 mg/m ³
烟尘		30mg/m ³	5.54-6.17 mg/m ³	30mg/m ³	<20mg/m ³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30mg/m ³	<5.0mg/m ³	30mg/m ³	<5.0mg/m ³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45mg/L	4.15mg/L	45mg/L	5.53mg/L
总磷		8mg/L	0.31mg/L	8mg/L	0.71mg/L

主要污染物	评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准排放	实际排放	标准排放	实际排放
	质标准》 (GB/T31962-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 65dB/ 夜间: ≤ 55dB	昼间: 57.4-62.2dB/ 夜间: 46.9-51.4dB	昼间: ≤ 65dB/ 夜间: ≤ 55dB	昼间: 51.7-61.7dB/ 夜间: 48.2-52.5dB

3. 无锡宏仁目前的生产经营安排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1) 无锡宏仁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无锡宏仁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2147382875036001U), 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所载信息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硫酸雾, 林格曼黑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铜, 氨氮(NH3-N),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 无锡宏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良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布的《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系统, 目前无锡宏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价为“蓝色等级”, 属一般守信公司, 环保信用等级较高。

(3) 无锡宏仁在建工程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无锡宏仁现有在建工程为“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以下简称“在建二期项目”)。

根据无锡宏仁提供资料，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为其在建二期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21日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万平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277号)，无锡宏仁已就其在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宏仁已依据其建设项目现有进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4) 无锡宏仁已设立专门部门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无锡宏仁提供的资料，其已内设专门部门工安卫，负责工业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事项，主要负责无锡宏仁日常环境保护设施设立、维修维护及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监督。

根据无锡宏仁说明，无锡宏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新吴区2018-2019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新政发[2019]6号)、《加强危险废物仓库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排污标准化指标，落实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各项措施，确保控污减排，保护生态环境。

无锡宏仁建立了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在生产经营安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宏仁目前的生产经营安排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4. 无锡宏仁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受到环保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影响无锡宏仁的持续经营，具体分析如下：

(1) 无锡宏仁所受环保处罚基本情况

无锡宏仁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现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
处罚时间	2018年4月4日
处罚文件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号)
处罚原因	无锡宏仁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构成“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处罚金额	4 万元

(2) 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①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 号），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并未认定无锡宏仁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构成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或“重大人员伤亡”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在前述“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区间内对无锡宏仁处以四万元罚款，近罚款区间下限，罚款数额相对较小。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况，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亦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其他关于情节严重的规则对无锡宏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故此，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该次处罚不会影响无锡宏仁的持续经营

① 无锡宏仁进行有效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 号）要求，无锡宏仁应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并将缴费收据回执报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备案。根据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NO.0206262927)，无锡宏仁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缴款收据报送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备案。

依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 号）要求，无锡宏仁应将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情况书面报告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由环境监察大队按相关规定负责对无锡宏仁执行本处罚决定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

根据无锡宏仁提供的资料，无锡宏仁已对相关违法情形进行有效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在产生挥发性废气的配料车间加装集气抽风口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保持车间负压，从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2)新增无组织气体活性炭过滤塔处理装置，对集中收集的挥发性废气进行过滤箱吸附后处理排放，以上

整改方案已及时向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书面报告；根据无锡宏仁的说明，上述整改措施已于实施完毕后经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人员现场核查确认。此外，根据无锡宏仁在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具体整改措施已于 2018 年 12 月整改完成，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相关整改设施运行正常。

② 本次改善方案工程在无锡宏仁在建二期项目中依据“以新带老”原则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无锡宏仁在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宏仁已依据“以新带老”原则对无锡宏仁原有生产线(含上述整改设施)的环境影响重新评价，且根据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上述整改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故此，无锡宏仁已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已依据“以新带老”原则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有权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该次行政处罚对无锡宏仁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无锡宏仁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无锡宏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index.s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地方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锡宏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故此，无锡宏仁已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已依据“以新带老”原则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有权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无锡宏仁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锡宏仁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违规情形。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宏仁目前的生产经营安排符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iqun in black ink.

程益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aoying in black ink.

高毛英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吴刚

2020年4月13日